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12



采 购 人：新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招标（磋商）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邓先生 15225501170
代理机构	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355776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		☐ 有 ☒ 无

	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12
 - 2、项目名称: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安政采磋商 (2025)0012 号-1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一标段)	315092.38	315092.38	是	315092.38
2	新安政采磋商 (2025)0012 号-2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二标段)	304850.48	304850.48	是	304850.48
3	新安政采磋商 (2025)0012 号-3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三标段)	330057.14	330057.14	是	330057.14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实施地点为青要山镇, 共设计 25 个小班, 面积为 5250 亩。涉及青要山镇 3 个村, 25 个小班; 24 个天然林和 1 个人工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面积 1741.3 亩, 实施区域位于小沟村和曹村社区; 二标段面积 1684.7 亩, 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 三标段面积 1824 亩, 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

注: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且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

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包；

5.5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本着“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密留稀、控制强度、分布均匀、保护幼树”的原则进行施工作业。遵循抚育技术措施、认真确定采伐木和目标树，达到抚育后的郁闭度等技术要求；

5.6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5.7 质量保证期：60 日历天/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具备园林或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林业局

地址：新安县农业大厦七楼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5225501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6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355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57763

2025年03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林业局 地址：新安县农业大厦七楼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5225501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57763 邮箱：hnsa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2024年森林抚育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12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3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面积1741.3亩，实施区域位于小沟村和曹村社区；二标段面积1684.7亩，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三标段面积1824亩，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 注：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支付，发包方不再预留质保金，保证金。
1.3.1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包
1.3.2	项目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本着“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密留稀、控制强度、分布均匀、保护幼树”的原则进行施工作业。遵循抚育技术措施、认真确定采伐木和目标树，达到抚育后的郁闭度等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总则1.4.3款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 (含答疑)、修改等 (如果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并同步发送至 hnsa001@163.com 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2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或) 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一标段：315092.38 元； 二标段：304850.48 元； 三标段：330057.14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最高限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中心信息科：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2、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

		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4、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8300000460 5、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

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地点为青要山镇，共设计 25 个小班，面积为 5250 亩。涉及青要山镇 3 个村，25 个小班；24 个天然林和 1 个人工林。

二、地点及规模：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地点为青要山镇，完成森林抚育 5250 亩。其中一标段面积 1741.3 亩，实施区域位于小沟村和曹村社区；二标段面积 1684.7 亩，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三标段面积 1824 亩，实施区域位于石板岭村。

三、技术要求：

1、按照《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 号）和有关技术规程以及本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在规定的设计区域参照技术要求实施。在项目实施区域通过采取抚育间伐、修枝割灌等森林抚育措施，达到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

- 1.1 《财政部省级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0】546 号）；
- 1.2 省级林业局《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造发【2010】254 号）；
- 1.3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 号）；
- 1.4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 1.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 1.6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

- 1.7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
- 1.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 1.9 《河南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640）；
- 1.10 《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
- 1.11 新安县 2020 年度林地变更数据成果；
- 1.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141 号）。

2. 本项目为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按照专项作业设计说明书，实施地点选择在青要山镇小沟村、石板岭村、曹村社区等 2 个村 1 个社区，共设计 25 个小班，面积为 5250 亩。大部分为天然林，主要树种为栎树、柏树、杨树等，白皮松、桐树少许。

设计以培育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完备、蓄积量大、价值量高的优质森林为目标，以近自然育林理论为指导，充分利用现有栎类森林资源，运用森林培育技术的综合经营措施，通过人为干预加速发育进程，科学培育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遵循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即在作业设计时，从全林经营的角度出发，充分遵循森林的自然生长发育规律，根据林分生长发育阶段的特征采取相应的经营措施，优化森林结构，促进保留木又好又快生长，从而使森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达到最佳结合。

综合抚育一般要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同时，在抚育作业时要注意保留林分中的阔叶树种，促使其形成混交林。应

注意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和孤立木。在立地条件较差的生态脆弱地段尽可能地保留原生植被，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割灌是在下木生长旺盛的林分中，要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修枝即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应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其方法是：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1 cm~3 cm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

本次抚育施工区域主要在青要山镇，对林木密度大，林分内透光程度差，生长竞争激烈的林分进行以疏伐为主，修枝和割灌除草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方式进行。应采取先幼龄林、后中龄林：先商品林、后公益林：先人工林、后天然林：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抚育措施，优先安排卫生伐和幼龄林透光抚育，切实提高工作成效。

3、抚育技术指标

3.1 抚育间伐指标

(1) 间伐强度：即采伐株数（蓄积）强度。采伐株数一般不低于总株数的10%-20%（公益林卫生伐除外）；中龄林采伐株数一般不超过总株数的35%（用材林）和20%（公益林）；采伐蓄积强度应低于采伐株数强度。属乔木丛状蕈生林的，萌蕈每丛割除强度不低于1/3，分蕈每丛割除强度为100%；丛数修割率等于或小于100%。

(2) 保留郁闭度：幼龄林间伐后郁闭度，天然林不低于0.6，人工林不低于0.7；中龄林间伐后郁闭度控制在0.6~0.7（含防护林带）；在风折、雪压危害严重的地段郁闭度一次不得降低0.2；卫

生伐首次间伐郁闭度控制在 0.6 以上；梯级郁闭的异龄混交复层林及乔木丛状藁生林，间伐后郁闭度须能保障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受光。不能造成人工天窗。

(3) 保留目的树：间伐应当根据不同的森林类型和林分状况，明确保留当地适生的、能够培育形成建群树种的目的树。保留目的树株数要符省级规定合理密度要求的株数。

(4) 保留胸径：间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

3.2 人工修枝指标

人工修枝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阶段进行。在林分郁闭、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剪去树冠下部的枯枝及部分活枝。修枝季节一般在冬春树木休眠期进行。

修枝一般采取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对于松、柏等轮生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

(2)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4、抚育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密留稀、控制强度、分布均匀、保护幼树的原则。伐除对象：伐除有害木、过密林木以及受害的辅助树；伐除空间结构不合理或生长不良的林木；容易引起病虫害的枯立木、风倒木、风折木、濒死木等。

4.1 森林抚育出材管理

根据森林抚育小班实际情况，抚育间伐方式主要是疏伐，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剩余物清理量 589 立方米。

4.2 森林抚育林地清理

对森林抚育后所伐的 5 厘米上下的抚育材和小径材、枝条以及少量木质藤本等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及时清理并加以利用，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发生，防止森林火灾；交通便利的地方应全部运走，较远的地段将无利用价值的剩余物可截成小于 50 厘米的碎段散铺于地表。

4.3 森林抚育的技术目标

抚育作业后，各树种林分郁闭度为 0.7，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抚育间伐后株数强度在 3.93%—17.1%之间，蓄积强度在 0.96%—11.78%之间。

在抚育间伐作业中要保护森林中珍贵的植物和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天然更新的实生幼树，促进林分发展成异龄林；林中空地和林窗是重要的生态交错区，要尽可能地保留其自然植被。

4.4 森林抚育对林分生态功能的影响

本次森林抚育设计的抚育间伐中，间伐以林地内的下层木、风倒木、病腐木、枯死木以及由萌蘖形成的密度过大、干形不良、质量较差的林木为主，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不低于树高的 1/4，对森林的生态效能影响很小。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采购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

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抚育方案与措施	主要抚育方案（含抚育特点、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工艺、机械配置；对抚育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缺乏实际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专业技术方案	针对伐树、割灌、打枝、修枝、剩余物清理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低得 3 分；内容笼统、措施缺乏实际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得 8 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内容欠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提出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服务期保证措施	服务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相关的违约责任。内容编制详实、合理全面得6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4分；内容欠缺，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进度需要；内容全面、配置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完整，配置合理得4分；内容欠缺，配置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后期养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养护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性全面，得5分；内容完整，操作性一般，得3分；内容简单，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性全面，得3分；内容完整，操作性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